



Distr.  
GENERAL

A/C.5/52/15  
1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

##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 净额预算

#### 秘书长的报告

1. 这个方案预算中有若干活动的费用并非完全由联合国承担,而是由本组织和其他实体共同分担的。这些活动在以往的方案预算中没有一贯的方式提出和处理。在某些情况下,只在方案预算有关的支出款下请拨联合国应付的份额。这就是所谓的净额预算。在其他情况下,要求了全额费用,以便拨款,而其他实体的份额则列入杂项收入(收入第2款)中。

2. 净额预算已在当前和过去的方案预算中适用于国际贸易中心(第11 B款)——它的费用是由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前身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秘书处、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见方案概算第29款)<sup>1</sup>和组织间安全措施(第30款)等平等摊分——所有这些都是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资助的。在所有这些例子里,活动的全部经费皆列入方案概算,但是只有联合国的份额为了拨款而获要求,并且计入方案预算的总额中。

3. 在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方面,方案预算一直到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为止,都在有关的支出款下开列了全额的经费。各专门机构应付的份额则反映在收入第2款下。另外也开列了全额经费,供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保安和会议事务之用,而维也纳国际中心的租户以及维也纳统一会议服务的使用者预计分摊的费用将作为收入列入收入第2款。

4.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所反映的初步估计数假定联检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维也纳国际中心提供的服务是净额预算拨款。其后,这些实体的净额预算经费列入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

5. 净额预算的基本优点是它为本组织所需的资源提供一个更准确的数字,并且不会在本组织的预算中包含其他组织需要支出的数额。它不会把预算撑大。

6. 在谈到净额预算问题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sup>2</sup>第45段中指出,由于大会会拨出联合国应分担的有关实体的费用,因此,必须找出某种办法来使联合国能够继续目前对这些实体的供资作法。应用净额预算不会对供资办法产生重大影响。不论是用净额预算还是用毛额预算,联合国会员国的摊款都一样;本组织付它的份额,参与机构付它们的份额。下表以联检组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毛额预算	净额预算
		(美元)
支出款次	8 982 600	1 880 100
收入第2款	7 102 500	0
待摊派的数额	1 880 100	1 880 100

7. 就拨款说,用净额预算则只有联合国为某一项活动分摊的费用是计算在内。不过,在方案概算的编制方式本身,全额预算是包括在内的。例如,在联检组来

说,1998-1999年总的概算是在第29.33段至29.47段和表29.7和29.8中提出的。需要拨款的净份额列入表29.9。

8. 从程序上来说,在对方案概算采取行动时,大会会先核可联检组所需的总额。这将会反映在一项决议中。然后大会会在拨款决议中拨出本组织必须为联检组承担的份额。如果在核可联检组的概算时,大会修订了秘书长的建议,则待拨付的份额净额将会作出适当的调整。同样的程序也适用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因此,净额预算不传送减少提供给大会的预算信息,也不会修改或限制大会在预算事务上的权力。

9. 联检组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章程都规定,它们的预算都必须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按照净额预算和上一段所解释的程序,联检组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全额预算皆列入方案概算,而大会检查和核可全额预算的权力仍然保留。

10. 总而言之,净额预算的目的是要更准确地反映本组织的需要。净额预算不会影响有关活动的供资安排,不会影响摊款的数额,也不会影响大会在预算方面的权力。

### 注

<sup>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52/6/Rev.1),第二卷。

<sup>2</sup> 同上,《补编第7号》(A/52/7)。